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3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6日

本期案例：4个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某電子公司與王某秋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74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东莞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王某秋（原某百货店经营者）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东莞市某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子公司）为名称为“一种深紫外线风干牙刷消毒盒”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主张某百货店未经许可，擅自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牙刷盒（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遂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某百货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郑州中院经审理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判令某百货店立即停止侵权；鉴于某百货店合法来源抗辩主张成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应承担部分维权合理开支。

某电子公司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某百货店的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某百货店未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电子公司在另案中就同一侵权产品向案外人某五金公司提起诉讼，某五金公司主张抵触申请抗辩，该案一审法院认定抵触申请抗辩成立，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某百货店在本案二审中基于相同证据主张抵触申请抗辩。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审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但是，根据二审法院查明的有关事实，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二审法院应当以事



实为依据，依法予以纠正。本案中，某百货店与某五金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某百货店接收订单，并由某五金公司负责发货。某百货店虽然未提起上诉，但在二审期间提出抵触申请抗辩。最高人民法院在已生效的关联案件中认定抵触申请抗辩成立且该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相同，因此，在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的 662 号判决的情况下，应当确认某百货店提出的抵触申请抗辩同样成立，其销售的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亦不构成侵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电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于相同的被诉侵权产品、相同的专利权以及相同事由的不侵权抗辩，关联案件的认定应当保持一致，以防止出现裁判冲突。即使被诉侵权人在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可以依据另案生效裁判中有关同样的抗辩事由成立的认定，依法改判认定被诉侵权人的有关抗辩同样成立。

案例 2：阿某公司与玛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55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芬兰阿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安徽玛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刘某某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芬兰阿某公司（以下简称阿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01011****.9、名称为“筛分、粉碎或搅拌铲斗”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阿某公司认为，安徽玛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某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铲斗涵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玛某公司

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涉案专利权，依法应当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刘某某帮助玛某公司实施被诉侵权行为，属于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阿某公司起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高院），请求判令玛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玛某公司、刘某某连带赔偿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安徽高院经审理认为，将法院证据保全的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被诉侵权产品虽然没有包括挡泥板技术特征，但预留了用于安装挡泥板的安装螺孔，且玛某公司在宣传册、展会上展示的筛分破碎铲斗照片和实物均包括了挡泥板。因此，本案足以认定玛某公司实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成品应当包括挡泥板。在此情况下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括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安徽高院因此认定玛某公司侵害了涉案专利权。而并无证据证明刘某某具有帮助玛某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和客观行为。安徽高院据此判决玛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6 万元等。

阿某公司与玛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玛某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挡泥板及对应特征，首先，从整个铲斗结构以及该盖板在铲斗中位置可知，当公证照片中的铲斗工作时，盖板确实能够防止一部分待粉碎物料进入工作鼓与料斗壳体之间缝隙，即盖板客观上能够起到挡泥板的作用，并不因为其被命名为盖板就与涉案专利中的挡泥板产生实质性差异。其次，一审法院证据保全中的被诉侵权产品中清楚显示其铲斗壳体上预留有安装螺孔，从技术上完全可以用来安装挡泥板。最后，一审法院证据保全的被诉侵权产品可能并非被诉侵权产品的最终成品，其最终成品应当是玛某公司在宣传册、展会上展示的筛分破碎铲斗产品。而玛某公司在宣传册、展会上展示的筛分破碎铲斗产品的照片和实物中均设置有挡泥板。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记载的挡泥板及对应特征。关于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计算得玛某公司的侵权获利为 55.125 万元，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玛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阿某公司经济损失 55.125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等。

- **裁判规则：**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若权利人举证的被诉侵权产品实物与被诉侵权人对外展出的产品照片相比缺少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零部件的结构、安装位置、组合关系、技术效果以及实际安装的可能性等，确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关技术特征。

不正当竞争

案例 3：蚂蚁金融公司与点金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渝 0103 民初 26045 号
- **申请人：**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玉林市点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融公司）是消费信贷产品“花呗”“借呗”（以下统称涉案产品）的经营者，涉案产品经蚂蚁金融公司持续宣传和推广，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与蚂蚁金融公司建立稳定对应关系。蚂蚁金融公司发现，与其同为经营消费信贷产品相关业务的玉林市点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公司）批量注册并控制了“微18”“微需要”“贝贝用”等 40 余个微信公众号（以下统称被诉侵权公众号），被诉侵权公众号为“盈小钱”“比融”“小安分期”等小贷产品引流。为了使被诉侵权公众号产生网络访问量，进而为其期望推广的网络小贷产品吸引流量，点金公司组织和安排了大量自媒体账号，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平台批量发布、传播涉案产品已经关停的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被诉侵权公众号可以提供类似涉案产品等服务的不实信息，并将被诉侵权公众号称为“微信版花贝（呗）”等，美化、抬高被诉侵权公众号的形象。蚂蚁金融公司认为，点金公司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起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诉讼期间，蚂蚁金融公司向渝中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并提供 300 万元担保，请求责令点金公司立即删除、停止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平台发布和传播的针对蚂蚁金融公司及涉案产品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渝中法院经审查认为，蚂蚁金融公司系涉案产品的运营者，就其商业信誉及涉案产品良好声誉享有的权益应当受到保护。点金公司与蚂蚁金融公司运营的产品在功能内容、消费群体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点金公司组织和安排他人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平台批量发布、传播被诉侵权视频，编造、传播关于涉案产品的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贬低蚂蚁金融公司的商品商誉并借机宣传推广自己的产品，其行为缺乏正当性，存在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故本案采取行为保全具有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被诉侵权视频内容与客观事实完全相悖，对蚂蚁金融公司经营的涉案产品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如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很可能导致将来的裁定或判决难以执行，蚂蚁金融公司的合法权益也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故责令点金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如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点金公司仅需删除并停止被诉侵权视频发布，并不会实质性地影响其正当的经营或推广活动，也不会对点金公司产生过高的成本，更不会损害点金的其他权益。且蚂蚁金融公司针对本案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对点金公司可能带来的损害亦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因此，采取行为保全对点金公司造成的损害远远小于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蚂蚁金融公司造成的损害，蚂蚁金融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损害平衡性。本案采取保全措施不仅不会对相关公众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相反，采取行为保全更有助于防止消费者受到虚假和不实信息的误导，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确保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得以维持，提升公众对金融市场信任度，促进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综上，渝中法院裁定点金公司立即删除并停止在微信视频号、抖音、今日头条平台发布和传播的针对蚂蚁金融公司及涉案产品的虚假和误导性信息，效力维持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 **裁判规则：**申请人的行为保全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若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且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以裁定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

植物新品种

案例 4：恒某公司与金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 33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恒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金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恒某公司经自交系玉米新品种“NP01154”品种权人利某公司授权，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害“NP01154”品种权的行为提起诉讼。2021 年至 2023 年，恒某公司多次到金某公司的甘肃制种地块进行实地公证取样，经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品种对比检测，与“NP01154”比较结果为比较位点数 40，差异位点数 1，为近似品种。恒某公司据此主张金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起诉至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请求判令金某公司停止使用“NP01154”生产玉米种子、停止销售已产玉米种子并作灭活处理、亲本种子交恒某公司处理并赔偿恒某公司经济损失 1.6 亿元等。金某公司辩称，经委托检测“NP01154”品种与金某公司生产的玉米品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品种）相比直链淀粉（干基）含量存在明显差异，前者为普通玉米，后者为糯玉米，具有不同的生物学特性，属于不同品种，并提交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出具的 BJYJ202300702994 号测试报告（以下简称 2994 号报告），称金某公司繁殖材料与“NP01154”品种经检测存在 5 个位点的差异，根据品种真实性标准属于不同品种。

兰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下称植物新品种侵权司法解释一），对于植物新品种侵权问题可以采取田间观察检测、基因指纹图谱检测等方法鉴定。恒某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载明被诉侵权品种与“NP01154”差异位点为 1，为近似品种。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下称植物新品种侵权司



法解释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通过基因指纹图谱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检测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时,被诉侵权人主张二者特征特性不同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也可根据当事人申请采取扩大检测位点进行加测或者提取标准样进行测定。本案中,金某公司提供的 2994 号报告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行政机关委托形成的鉴定报告,符合原农业部《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的规定,对特定标记进行检测也符合上述植物新品种侵权司法解释二关于扩大检测位点的规定,故对该报告予以采信。而 2994 报告载明,两品种之间存在 5 个位点差异。因此,根据《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第 11.1 条之规定,样品间差异位点数 ≥ 2 时,判定为不同品种。此外,金某公司辩称的糯玉米与普通玉米为不同品种的主张,因其进行检测的所有样品来源不明或不合法,因此不予采信。恒某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金某公司侵害了其“NP01154”植物新品种权,兰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恒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恒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植物品种鉴定 DNA 分子标记法总则》对于品种检测位点的顺序有明确要求,应当首先使用核心位点,不能有效区分时,才考虑扩展位点,仍不能区分时,才考虑引入特异位点。并且,目前满足特异位点要求,达到功能标记级的性状总体较少。《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选取的 40 个核心位点,经行业确定已被广泛应用且具有较高可靠性,且目前并无普遍认可扩展位点。因此在运用分子标记法认定品种同一性扩大检测位点加测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和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然而,首先案涉 2994 号报告不符合扩大检测位点加测的前提,在该报告委托时,待测品种与对照品种 40 个核心位点的真实性检测尚未开展,不存在金某公司主张的依据《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加测的情形。其次,2994 号报告的证明力因作出程序、检测人员证言等因素而受到限制。最后尤为重要,本案无充分证据证明待测品种存在



所谓的特定标记，2994 号报告不满足扩大检测位点加测的条件。金某公司提交的文献证据不足以证明报告的 5 个位点与表型存在强关联性，更不足以证明属于普遍认可、可区分品种的特异位点，不符合《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规定的特异位点的条件，不能作为分子鉴定判断品种真实性的依据。同时，恒某公司已就侵权品种的亲本与授权品种“NP01154”具有同一性完成了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终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金某公司停止使用“NP01154”生产玉米种子，停止销售已经生产的种子，将包括亲本繁殖材料在内所有案涉种子将进行灭活处理，赔偿恒某公司 5354 余万元，并将本判决通知到金某公司相关主体且签署不侵权承诺书提交一审法院并送达恒某公司等。

- **裁判规则：**在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运用分子标记法认定品种同一性时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应当遵循严格的标准与规范，并满足以下条件：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和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